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项。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梁勤女士

非独立董事：梁勤女士、刘从宁先生、陈润生先生、周斌先生

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陈同广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吴凤彬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凤彬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萍女士、裘立强先生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从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瑶先生

副总经理：徐小兵先生、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戴娟女士、Pamela Cheng女士

财务总监：戴娟女士

二、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贤先生、汤标先生、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贤先生、汤标先生、张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小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沈颖女士、唐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沈颖女士、唐杉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后，沈颖女士、唐杉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沈颖女士、唐杉先生承诺：自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王毅先生、林照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

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通过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照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王毅先生、林照煌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后，王毅先生、林照煌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王毅先生、林照煌先生承诺：自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